

法学院学综合测评考核办法（试行）

总 则

一、本考核办法的宗旨在于充分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对学生的各项表现以量化的方式进行考评。

二、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法学院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三、综合测评结果作为个学期各项奖学金评比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一章 综合测评内容的构成

综合测评由学习成绩、素质成绩两大部分组成。

一、学习成绩部分

（一）学习成绩的采用形式

学习成绩通过“加权平均分”的形式来体现。

（二）学习成绩计算范围

学习成绩计算范围为：必修课（含体育课）、专业选修课。

校公选课成绩（即校通识选修课、专项英语课）不计入计算范围；

补考成绩、重考成绩不计入计算范围；

其他专业转入法学专业的学生，补修的非本学期法学专业课程不计入计算范围。

（三）补充说明

第一、二条中的相关规定针对范围为本科生每学期的综合测评评定，不适用于本科四年级的保研成绩计算，保研成绩计算以教务处提交的成绩结果为准。

二、素质成绩部分

素质成绩内容由五个分部分构成，涉及到大学生活的各个方面。

（一）文体美德（A）

为鼓励学生参与各项活动，便于量化和统一，针对以下三类进行测评。

一类（A1）：根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安排，要求参加的校级或院级活动。

二类（A2）：学生自主参加的校级（及以上）活动。

三类（A3）：学生自主参加的院级活动。

各项活动参与标准主要为组织者与参赛者；由校外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竞赛均不计入该项；各类社团类活动均不计入此项。

（二）各类表彰（B）

表彰分为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个人荣誉如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集体荣誉奖励主要参与者，如辩论赛获奖、红色短剧大赛获奖等；学科类竞赛获奖不计入此项加分，计入第四部分。奖学金类荣誉，不计入此项。

由学校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予以计入；各学生组织内部授予的荣誉不予计入。同一比赛中的团队奖项与个人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计入。

（三）社会工作（C）

社会工作的范围包括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年级工作小组、班团干部。社团类组织不包含在此范围。

（四）科技成果（D 占总成绩 15%）

此项内容旨在鼓励大学生在学术上有所创新，提高自身的学术素质和水平。学术活动指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种学术竞赛、学术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为了鼓励学生参与科技活动，也包括参加学校科技创新项目。系列竞赛以最高奖项为准，如先后获得“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校级、市级奖项，以市级奖项为准计入。同一比赛中的团队奖项与个人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计入。

（五）减分（E）

对于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减分。

第二章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评定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比重 85%，素质成绩比重 15%的原则开展。以排名名次的方式计入公式计算。

综合测评最终排名=学习成绩排名*85%+素质成绩排名*15%

一、学习成绩部分

以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的排名计入公式。

二、素质成绩部分

素质成绩= 文体活动(A)+各类表彰(B)+社会工作(C)+科技成果(D)

文体活动(A)部分满分为 26 分，各类表彰(B)满分为 24 分，社会工作(C)满分为 35 分，科技成果(D)满分为 15 分。

(一) 文体美德 (A)

$A=A1 \text{ 分数} * 10\% + A2 \text{ 分数} * 8\% + A3 \text{ 分数} * 8\%$

其中，A1 每项10分，总分≤ 100 分。A2 每项 10 分，总分≤100 分。A3 每项 10 分，总分≤100 分。

(二) 各类表彰 (B)

申报此项加分需提交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至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奖项等级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三) 社会工作 (C)

1、学生组织范围

校级学生组织 1 类：校团委部门、校学生会、社联。

校级学生组织 2 类：团校、广播站、学生电视中心、北工青年、延河之星、共学会、京工新闻社、勤工助学中心、艺术团、红十字会、科协、网协、校友会。

院级学生组织：学生会、分团委、科协、共产主义实践会、新闻中心、党支部、团校、校友分会、法律援助中心。

2、评分规定

根据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对应评分分值，具体参照表格1。

表 1：学生干部评分分值参考表

校级 1 类学生组织	分值	校级 2 类学生组织	分值
主席	100	主席（会长）	80
副主席 校团委部门副部长	80	副主席（副会长）	60
部长	60	部长	40
院级学生组织	分值	院级学生组织	分值
学院学生会主席 分团委副书记	100	班长 党支书、团支书	50
学生会副主席 其他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 党支部书记	80	分团委、学生会副部长 其他学生组织部长 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40
		其他学生组织副部长	30
分团委、学生会部长 其他学生组织第二负责人	60	班级班委 团支部委员	20

① 在不同年级担任学生干部，加分权重不同。大一年级每学期分别以10%计入，大二年级每学期分别以15%计入，大三年级每学期分别以25%计入。

注：此项规定的权重计算只适用于大四学生保研计算，不适用于每学期的综合测评计算，每学期的综合测评计算按照相应职务对应分数直接计算。

② 以上分值为加分上限，实际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表现酌情记分。

③ 任多项兼职不重复加分，只以最高加分计算。

④ 校级任职申报须出示校团委证明，且必须有校团委主管老师签字；院级、班级任职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为准。

⑤ 若某组织或某干部因工作不力等原因受到通报批评，则取消相关人员的此项加分。若某组织或某干部因工作不力等原因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则扣该干部相应分数。此项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

(四) 科技成果 (D)

根据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对应评分分值，具体参照表格2、表格3、表格4。

表2：基础或专业学科竞赛评分分值参考表

基础或专业 学科竞赛	国家级		部市级		校级	
	一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80	二等奖	60	二等奖	45
	三等奖	60	三等奖	40	三等奖	30

表3：基础或专业学科竞赛评分分值参考表

其他类型 学科竞赛	国家级		部市级		校级	
	一等奖	70	一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50	二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30	三等奖	10	三等奖	5

表4：基础或专业学科竞赛评分分值参考表

论文发表	核心期刊论文	100
	非核心期刊论文	50

- 1、基础学科竞赛指数学、物理、英语等，其他竞赛如网页设计等。具体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 2、有多项成绩可累积加分，总分不超过100。
- 3、国际获奖按国家级奖项计入。

(五) 减分 (E)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评分如下。

处分	扣分
留校察看	5
记过	4
严重警告	3.5
警告	3
通报批评	2
院级警告	1
院级通报批评	0.5

- 1、如有多项，重复计分，总分减至5分为止。
- 2、此项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

3、受处分者本学期不能参评奖学金及各项评优。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自发布日之日试行。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8月